联 合 国 A/HRC/RES/35/3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5/32.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的 2013 年 6 月 23 日第 23/19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4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为在国家层面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纳入立足于人权观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1]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确认*各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框架，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为将人权纳入国内政策和方案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可以是支持各国遵守人权义务、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一项有益工具，

*申明*社会各界酌情参与制定、设计、拟定、执行和落实影响民生的政策和方案，对于此类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确认*通过参与式、透明、无障碍的方式规划和制定公共政策，是促进尊重人权和保证实现人权的关键因素，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并力求为到 2030 年充分执行该议程作出贡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项规模和意义都前所未有的议程，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此外，议程所含的 17 个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涉及每一个国家，无论它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且旨在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注意到《2030 年议程》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1. *欢迎* 2016 年 9 月 5 日举行专家研讨会，讨论在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过程中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有效、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机制和方法；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专家研讨会的纪要报告；

2.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以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方式执行计划和国家政策提供了切入点，同时将人权纳入主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更为统筹兼顾的行动计划，体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特点；[2]

3.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项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2] A/HRC/34/33。

4. *鼓励*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其通过上述进程履行其人权义务和相关承诺；

5. *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两方面作出努力，应各国请求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使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执行有关国家支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落实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这些措施，以便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过程中纳入人权义务，使这些政策、方案和战略对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7. *建议*各国为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在国家政策中纳入人权观点，并在此进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通过非正式区域协商，收集将国际人权法所载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经验教训和建议，编写一份汇编材料，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9. *请*咨询委员会在协商过程中发表意见，包括由委员参加非正式协商，并依据高级专员准备的汇编材料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帮助各国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以落实《2030 年议程》，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周年之际，在例行报告周期内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0. *鼓励*各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咨询委员会委员在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交流各区域的良好做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使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促进人权的享有；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7 年 6 月 23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